

目 录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1)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3)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 指引的方向前进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产 业“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起草情况 的说明·····	(5)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 指引的方向前进 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 产业“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	(8)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 实项目办法(试行)》的说明·····	(16)
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法(试行) ·····	(19)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说明·····	(24)
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 办理办法·····	(27)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0)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 名单·····	(31)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九次会议 情况·····	(32)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十七号
(总号48)
7月29日出版

主办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城北新区四大班子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13099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7月27日至28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州会议中心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副主任华旦，秘书长李松森及常委会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华旦副主任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州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情况的调研报告、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卓玛本同志依法当选为海南州教育局局长、辛振皓同志依法当选为海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并与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当选，但因病因事未参加宣誓的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加曲、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腾晓炜二位同志一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安木拉，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乃吉，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淑萍，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思鸿，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尖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和共和县两名、兴海县三名州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7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和表决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 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草案);

二、审议和表决海南省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草案);

三、审议和表决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

四、人事任免事项;

五、其他。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2022年7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7月27日(星期三)

上午: 报到

※ ※ ※ ※ ※ ※ ※

7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4:30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会议

华旦副主任主持

1.听取关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听取关于《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3.听取关于《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4.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

下午: 15:3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1.审议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

的方向前进 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 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草案）；

2.审议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草案)；

3.审议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

4.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

下午：17:00

主任会议

华旦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

记录：才让吉

※ ※ ※ ※ ※ ※ ※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次会议

华旦副主任主持

1.表决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 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草案）；

2.表决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草案)；

3.表决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

4.人事任免事项。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 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松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遵照州委吕刚书记关于州人大要发挥优势，围绕推动州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重大任务落实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保障州委“12345”奋斗目标和“十四五”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如期实现的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起草了《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决议草案共分四个部分，约5700字。决议草案的起草始终是在州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进行的，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马建宏亲自参与、亲自指导，把握方向，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起草工作人员对标落实州委部署要求，注重把握“人大讨论通过的决议具有贯彻执行的指令性、号召性、倡导性、方向性、加强性”的特点，把目标导向、发展导向和质效导向贯穿决议全过程，**一是精心选择决议的主题**。常委会办公室和决议文稿起草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研读吕刚书记代表州委常委会在州第十四次党代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结合学习前不久召开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把州委高度

重视、全力推进、能够引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州高质量发展的“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四地’建设”这一“州之大事”作为主题，作出决议，把党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州人民的共同意志。

二是认真谋划决议架构。坚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从号召全州各级国家机关、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自治州在新阶段的发展定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州委的战略部署上来；到精准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四地”建设的目标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斗争意识、坚决扛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再到发挥人民群众在改革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凝聚起推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磅礴力量四个方面形成决议。**三是高站位提出工作要求。**在政治站位上，决议的第一部分明确了州委作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决策部署的重大意义，要求全州各级国家机关、人大代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奋力谱写新时代新海南建设新篇章。在工作任务上，考虑到人大决议决定对“一府一委两院”具有较强的约束性，决议的第二部分就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四地”建设的主攻方向、重点任务、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有重点地进行了明确，并与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沟通衔接，以保证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既清晰准确，又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决议要求跟进监督奠定基础。在履行职责上，决议的第三部分对州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从扎实推进宪法法律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为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法规制度供给，依法正确有效监督，到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对接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健全考核评

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再到监委强化政治监督，两院履行审判、法律监督职能，提供法治保障提出了要求。在凝聚各方力量上，决议的第四部分主要对全州广大人民群众发出号召，要求各族人民群众以主人翁姿态，打一场攻坚拔寨的人民战争；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积极推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四地”建设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与实现共同富裕相统一，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促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投身自治州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要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群众经验、汲取群众智慧，努力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凝聚起奋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磅礴力量。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决议草案初稿形成后，我们组织州政府办公室、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文体旅游广电局等18个单位召开会议，听取意见、提高完善。建宏主任向吕刚书记作了专题汇报，并根据吕刚书记的指示精神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州委各常委、州政府、州政协、州监委、州法检两院副州级以上领导、常委会各副主任及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经州人大常委会第16次党组会议、第14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最终形成了今天提交会议审议的文稿。可以说文稿的形成过程是一个充分发扬民主的过程，集思广益的过程，不断提高完善的过程，集中了各方的智慧。

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 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议

(2022年7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省、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动员全州各级国家机关和各族人民群众牢记嘱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积极投身到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海南章节的生动实践中，依法保障州委“12345”奋斗目标、自治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如期实现，特作如下决议：

一、充分认识自治州在新阶段的发展定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州委的战略部署上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青海工作，心系各族人民、情注高原大地，2016年、2021年两次亲临青海视察、两次参加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明确了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在全国大局中“三个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明确了“三个先行区”建设、“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明确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五项重大任务，明确了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生态文明高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将建设产业“四地”作为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行动路径，为青海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擘画了宏伟蓝图、提供了根本遵循。这是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青海的光荣使命，

是青海的重大政治责任，也为青海带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为海南作出了“建设泛共和盆地生态圈、建成碳中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使地处“三大生态圈”、兼具“三地”优势的海南，战略地位、生态优势更加凸显，必将使海南能够更好赢得发展先机、拓展更宽发展空间，为海南各族人民群众带来更多发展红利。

州委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准确把握自治州发展的历史方位，深刻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发展大势，不断深化州情认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省委“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国务院批复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重大机遇，作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藏高原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聚集区建设（以下简称产业“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决策部署，明确了新时代新阶段自治州的发展战略、目标定位、路径选择和主攻方向，牵住了推动、引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海南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是“州之大事”。充分体现了州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时俱进落实省委“一优两高”战略的政治自觉；充分体现了州委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绿色低碳双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定信心；充分体现了州委坚持人民至上，勇担时代使命，创造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的责任担当，对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新海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州各级国家机关、全体人大代表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

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委的战略部署上来，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省之大要”“州之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勇于担当的责任感，抢抓发展机遇，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着力把泛共和盆地建设成生态美、产业优、人民富、活力强、社会安的聚宝盆，谱写新时代新海南建设新篇章。

二、精准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产业“四地”建设的目标任务，明确推动新时代自治州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

全州各级国家机关要聚焦打造“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目标，立足海南资源禀赋、发展优势和区域特征，准确把握发展的时与势、危与机，正确处理稳与进、快与慢，扭住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不放松，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做到战略上更加主动，战术上更加精准，走出适合海南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建设环湖生态圈、沿黄生态带，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行动，筑牢三江源区、环青海湖区、泛共和盆地、黄河库区及城镇周边五大生态屏障，持续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积极参与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加强生态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具有高原特色的自然保护地。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巩固蓝天碧水保卫战成果，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坚持固碳增汇与生态保护建设相统一，充分发挥草原、森林、湿地

的固碳作用，持续抓好节能减碳工作，大力发展低碳产业，积极倡导节能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努力在全省率先实现“双碳”战略目标。加快构建系统、协同、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符合海南实际的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路径，坚定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守护好“中华水塔”，呵护好海南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积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形态。

坚持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着力扩容提质，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持续推进能源革命，通过实施“绿电三江源”工程、国家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抽水蓄能电站、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深挖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潜力，推进光热发电多元化布局，着力提升清洁能源存储、消纳和外送能力，稳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科学合理推进干热岩综合开发利用，积极构建风、光、水、地热、储能“五位一体”清洁能源发展格局，高质量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引领区。**着力转型升级，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落实最严格的草原、水资源、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种业振兴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保护发展好本土特色优势种质资源，做优做强牦牛、藏羊、青稞、油菜、冷水鱼、饲草等农牧特色产业，提升粮食、肉类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加快建立产加供销一体化全产业链、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有机农畜产品可追溯体系。积极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智慧农牧业，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打造、推介一批有影响力的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打响高原“天路飘香”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加快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配套，搭建高效快捷的物流输出平台，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着力把海南建成生态环保、特色鲜明、国内外知名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着力融合发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立足海南旅游的独特性、多元性、区位性优势，紧紧扭住旅游业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国际视野研究构建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机制，从建立健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标准体系，打造精品生态旅游线路、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完善旅游纠纷非诉高效解决机制、创建国家级休闲度假区、培育健体康养产业、研发文旅产品、丰富旅游文化内涵、赋能乡村旅游、加快“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升级，培育催生生态旅游产业体系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建强市场主体、优化旅游环境、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不断增强旅游集聚和辐射功能。持续推动特色文化、新兴产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与旅游深度融合，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着力塑造国际生态旅游品牌，努力使“圣洁海南”成为国内外游客的向往的国际生态旅游先行区。**着力开放共享，打造青藏高原大数据云计算产业。**牢牢抓住国家实施新基建、全国算力产业转移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以清洁能源与大数据联动发展为方向，在深化改革中优化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在扩大开放中集聚资源要素、增创发展优势，推进大数据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提升“云藏”藏语数据服务和水平，深度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牢牢把握“数据储备”和“数据灾备”两个着力点，加快推进100%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支撑和100%利用清洁能源全产程动力支撑的大数据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构建青藏高原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聚集区。

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斗争意识，坚决扛起时代赋予的重大使命任务

迈上新征程，奋进“十四五”，区域竞争加速升级，发展压力日益凸显，“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竞争局面愈发严峻。全州各级国家机关必须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攻坚克难、努力拼搏的思想智慧和营养，不断增强斗争意识，提升斗争本领，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高追求、更严标准做好自己的事，坚决扛起时代赋予的重大使命。

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用法律的武器、法治的力量推动各项工作。要扎实推进宪法法律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坚决维护法律的刚性和权威。要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稳步推进立法工作，突出特色精细管用，努力为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法规制度供给。要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产业“四地”建设工作中的重点、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视察调研、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创新监督形式，闭合监督链条，全面提升监督刚性和质效，督促和支持政府强化责任担当，推动突出矛盾问题解决。严格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紧紧抓住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要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组织引导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呼声，强化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自治州各项事务，促进党中央、省州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领域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树立系统观念，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积极对接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与省政府及有关厅局乃至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研究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扎实推进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要强化顶层设计，制定行动路线，明确工作重点，健全政策体系，完善配套措施，层层压实

责任，解决突出问题，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改革开放，提高行政效能，健全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策支持，依法推动市场主体承担主体责任，规范经营发展，催生发展新动能。要强化科技支撑，激发创新活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扩大同东部地区互惠合作、融合发展，打造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升级版，为推进泛共和盆地崛起凝聚强大合力。

全州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突出监督重点、明确监督路径、健全监督机制，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健全贯彻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问责机制，高水平强化正风肃纪反腐，高标准推进“清廉海南”建设，为推进泛共和盆地崛起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全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顺应自治州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需要，切实履行审判、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为推进泛共和盆地崛起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

四、切实发挥人民群众在改革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凝聚起推进泛共和盆地崛起的磅礴力量

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产业“四地”建设是全州各族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需要我们付出更为艰苦的努力。必须始终坚守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的事业推向前进。

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激励全州各族人民以必胜的信念、昂扬的斗志、坚毅的行动，共同团结奋斗，打一场攻坚拔寨的人民战争。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顺应全州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积极推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与实现共同富裕相统一，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促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广泛宣传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产业“四地”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全社会各领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各族人民群众以主人翁姿态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积极投身自治州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群众经验，把群众的意见、诉求和愿望作为制定政策措施的依据，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人民群众进行开创性探索，为各方面人才搭建平台，把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智慧和力量充分激发出来，让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不断增强全社会创造活力和发展动力。要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曝光不落实的人、不落实的事，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党和国家机关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全州各级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为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推进产业“四地”建设，促进泛共和盆地崛起，创造人民更加幸福美好新生活努力奋斗。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 实事项目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松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草案）》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州委深改委的工作部署，结合自治州实际，我们起草了《海南州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实施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是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现实要求；是人大依法履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的创新实践；是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政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确保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声音的有益探索，对推进自治州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办法》的起草工作是在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进行的。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马建宏高度重视，亲自领导、亲自指挥、亲自研究，就《办法》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和发挥的作用提出明确要求。起草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学习借鉴外省市县实施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成功经验，认真总结近年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确定、实施、监督检查方面的作法。精心谋划《办法》的总体架构，坚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把目标导向、质效导向贯穿始终，开展了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我们在反复征求州人民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又印送州委、州人大、州人民政府副州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县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人大代表听取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第 15 次会议研究，报请州委第 23 次常委会议同意，最终形成了今天提交会议审议的文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项目征集和初定、审议和票决、项目实施、监督和评估、附则六章十八条约 2300 字。**第一章总则**明确了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指导思想、民生实事项目的来源、定义和应遵循的原则。明确提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程序规范。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经州人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确定正式项目，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要求民生实事项目要突出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兼顾区域平衡性、公平性。**第二章**主要明确了项目征集和初定。提出根据政府财力确定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数量一般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 3 个月开始，通过各种形式，两下两上，广泛征集项目，形成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州委常委会审议，形成州人民政

府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第三章**明确了审议和票决的工作程序。明确提出将票决政府办理民生实项目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议程，州人民政府应就提交大会票决的民生实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和完成时限作说明，并保障代表的审议时间。经多数代表同意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正式提请大会表决的民生实项目。提交大会表决的民生实项目数应多于应选项目数。**第四章**明确要求州人民政府根据票决结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落实。对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以及需要中止、调整项目的，应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第五章**明确由州人大常委会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每年年初，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上，州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州委报告，作为对实施部门及负责人奖惩的依据。对半数以上代表不满意的，规定了要求州人民政府重新办理的程序。**第六章附则**明确提出了各县人大常委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及办法施行的条件。需要说明的是，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是一项创新性工作，为及时弥补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足和问题，办法拟以试行的方式发布。

以上说明，连同《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法（试行草案）》请一并审议。

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 项目办法(试行草案)

(2022年7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政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转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以下简称代表票决)是指州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依程序提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经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确定正式项目，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接受州人大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三条 纳入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主要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以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兼顾区域平衡性、公平性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为重点。项目应当在本年度实施完成，确需跨年度实施的，应明确年度阶段性目标。

第四条 实施代表票决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代表票决要在州委的领导下进行。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筛选，候选项目的确定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确保各项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最高位置，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民生实项目项目在征集筛选、审议表决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坚持求真务实。要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造福人民，努力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程序规范。要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论证，加强汇报衔接，严格按照先下后上、上下结合、代表票决的工作程序，确定实施项目。要明确工作重点，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督促检查，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落细。

第二章 项目征集和初定

第五条 民生实项目的数量由州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确定，但一般应不低于上一年度。

第六条 州人民政府提出民生实项目，应当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 3 个月启动征集工作。要明确征集项目的类型、投资额度、建设年限等条件。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征集公告，并利用政府工作渠道，向社会广泛征集项目建议。州人大常委会也应依托“两室一平台”，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及时转交州人民政府作为参考。

第七条 州人民政府按照急需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的原则，对州人大常委会转交和政府征集到的建议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筛选论证，形成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在政府网站、海南电视台、海南报等媒体发布第二次征求意见公告，并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项目

建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交州常委会审议，最终形成州人民政府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第三章 审议和票决

第八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应将票决政府办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安排必要时间保障代表审议。代表审议时，可以向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询问，要求其说明情况。

第九条 州人民政府应就项目的征集、筛选、确定和每个项目的背景、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和完成时限等在全体会议上作说明，并将说明印发全体代表。

第十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民生实事项目时，人大代表可以就提交票决项目的具体问题提出询问，也可以对增加或削减投资额度、变更项目具体内容、调整项目建设时限等提出意见，还可以提出新的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对代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州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调整、新增表决项目报请大会主席团决定。

未采纳的代表意见和主席团处理意见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人大代表作出说明。

通过审议，多数代表同意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正式提请大会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

提交大会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数应多于应选项目数。

第十一条 大会秘书处依照主席团会议决定，印制民生实事项目《表决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由与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入选项目，票决结果当场宣布，并发布公告。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照代表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制定工作措施，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落实。

第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以及需要中止、调整项目的，应当以议案形式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审议结果应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和评估

第十四条 州人大常委会应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归口负责，选择重点项目，采取视察、调研、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检查，并形成报告。

第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次年召开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报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并由与会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由大会主席团向与会代表当场宣布，并报州委，作为对实施部门及负责人奖惩的依据。

对未能如期完成的，应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经测评，与会代表半数以上不满意的，州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查找原因，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情况由州人民政府在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幕后的六个月内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由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与会成员半数

以上表示不满意的，州人大常委会可组织代表约见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强化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人大常委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州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 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松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工作，切实提高监督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的部署，办公室于6月中下旬开始，着手开展《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以下简称督办办法）修改完善工作。起草过程中，我们认真学习研究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考兄弟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经验，总结了州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审议意见办理、督办的实践经验，广泛征求了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意见，多次讨论研究、修改完善，并经州人大常委会第16次党组会议、第14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最终形成了提交今天会议审议的办法草案。

二、关于条款修改的情况

与原《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相比，本次修改重点在原《督办办法》第三、第四条上，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交办，重点规范了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形成、交办、办理、督办等流程，同时对原办法中的部分文字表

述进行了修改。主要有：

（一）规范了办法名称。原《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规定了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范围、办理、督办等事宜。本次修改重点明确了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范围、形成、交办、办理和督办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所以将《督办办法》修改为《办理办法》，使办法名称和具体内容更加相符。

（二）规范了交办方式。原《督办办法》第三条规定州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全部以书面形式交办。本次修改为交办分别以当面交办和书面交办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决议、决定以州人大常委会文件形式印发至“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办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工作评议意见和执法检查中的整改意见（以下统称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在14日内，将审议意见以常委会文件形式印发至“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办理。对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形成的审议意见，经报请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以当面交办方式办理。

（三）规范了当面交办程序。《办法》第三条中还增加了当面交办以会议形式进行，原则上由“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主持；由州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说明来意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作表态发言的规定，使审议意见交办工作更为严肃、规范和庄重，更有利于审议意见的落实。

（四）规范了办理的职责任务。《办法》第四条中增加了“一府一委两院”收到决议、决定、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后，应当制定办理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并于14日内将方案报州人大常委会，抄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备案。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办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规定。

（五）规范了办理情况的报告程序。《办法》第四条还规定了，“一府一委两院”关于对决议、决定、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由“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后，送交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并再次修改完善后，向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以上说明及《办法（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 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办法

(2022年7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监督机制,切实提高监督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督促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委员会、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包括:

- (一) 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
- (二)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
- (三)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
- (四) 常委会在视察、调研及其他会议中提出的书面意见。
- (五) 常委会会议在工作评议、专题询问和质询中作出的审议(评议)意见。

第三条 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交办分别以当面交办和书面交办两种方式进行,具有同等效力。

决议、决定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7日内,以常委会文件形式印发至“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办理;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工作评议意见和执法检查中的整改意见(以下统称审议意见)由相关

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分管领导层层审核把关后报请主任会议审定，并于14日内，将审议意见以常委会文件形式印发至“一府一委两院”及其相关部门办理。

对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形成的审议意见，经报请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以当面交办方式办理。

当面交办应根据审议意见涉及范围，由相关专门委员会与“一府一委两院”提前沟通，协商召开当面交办会议的具体事宜；交办会议原则上由“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主持；由州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说明来意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一府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作表态发言。

第四条 “一府一委两院”收到决议、决定、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后，应当制定办理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并于14日内将方案报州人大常委会，抄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备案。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办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自收到决议、决定、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三个月内，向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情况；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并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适当推迟书面报告时限。

“一府一委两院”向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前，应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报告并签字后，送交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向州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条 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的督办反馈遵循对口负责的原则。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交“一府一委两院”及其有关部门后，相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了解掌握办理情况，跟踪督促，抓好落实。主任

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代表进行调研、视察。

第六条 对涉及全局和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应当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关于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常委会会议可适时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并对重点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有关承办单位必须在下一次常委会会议上再次报告办理落实情况。对再次报告满意度测评仍为不满意的，由主任会议依法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程序，也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督方式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州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7月28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 去:

陈大庆同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孟祥奎同志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李友艳同志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决定任命:

王凯同志为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援青);

何明海同志为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孟祥奎同志为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爱华同志为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挂职);

吉毛加同志为海南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讨论名单

第一组

召集人: 力格加
马建宏 李松森 力格加 苑丹坚措 严秀芳
杜 森 张良善 贡高辉 樊海峰 卡 贝
多杰才旦 豆拉本 彭毛吉

列席人员: 王 凯 东智加 朵才旦文加 牛春林 闫海峰
尤拉才让 宋高宏 马洪贵 仁青才让 项 欠
邱元林 丁智军 东主才让

讨论地点: 城北会议中心二楼贵德厅

记 录: 李永寿 王 琛

第二组

召集人: 加 曲
华 旦 加 曲 李锦亭 马永焱 公保多杰
余军民 索南才让 李毛措 白 雪 扎西措
更藏吉 张文山 周太加

列席人员: 杨淑萍 尖 参 谢康勇 赵邦庆 拉夫旦
多 科 司 杨 宁建明 马敏勤 索南多杰
王贵英 吴 德 秦风花

讨论地点: 城北会议中心二楼贵南厅

记 录: 才让吉 赵有明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九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 37 名，实到 26 名，请假 11 名。

一、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马建宏	华旦	李松森	力格加
加曲	李锦亭	苑丹坚措	马永燚
严秀芳	公保多杰	杜森	余军民
张良善	索南才让	贡高辉	李毛措
樊海峰	白雪	卡贝	扎西措
多杰才旦	更藏吉	豆拉本	张文山
彭毛吉	周太加		

二、请假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三措	耿生成	丁瑞毅	马绍福
华旦扎西	李林涛	赵礼	宁吉加
兰措卓玛	肖长东	索南措	